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61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本金保障型	2.6%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9月25日	61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财慧通846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投资本金	10,000,000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意向金额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财通证券受理认购意向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财通证券确认收到认购意向的申请。币种:人民币
认购确认金额	以募集日清算后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认购意向金额存在全部未认购成功或部分未认购成功的情况。最终认购确认金额以财通证券确认为准。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07-26
存续期起始日	2023-07-27
存续期到期日	2023-09-25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	2.6%(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10万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的划付	投资者须在销售期的可交易时间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财通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付。若认购确认金额小于认购意向金额,未确认的部分资金将于清算后解除冻结。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披露方式为非公开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重大事项公告等。投资者可登陆我司账户查询相关信息。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

(二)上述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435.05	585,100.81
负债总额	296,784.97	331,071.88
所有者权益	247,650.08	254,028.9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98	2,237.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6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82	0
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合计		17,600	15,600	36.1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435,675,557股变更为435,315,557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35,675,557元变更为435,315,557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27日起45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82884499-3636

5、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3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2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3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8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7月16日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363名激励对象共计1,312.00万股。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5日
首次授予价格	3.89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	1,325.00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67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12.00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363人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回购价格调整情况: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17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3,831.19元。经过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34元/股。由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3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续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15%,触发值不低于12%。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155,798,920.51元,相比2021年增长率为16.3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评价结果:A/B+/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A、B+)/80%/60%/0%	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35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B+及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5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对应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万股后续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韩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宋显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魏建强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朱雪梅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10.50
李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7.00
尹松涛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7.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7人)		1196.00	358.80	30%	837.20
合计		1276.00	382.80	30%	893.20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82.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0,000	-3,828,000	10,79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055,557	3,828,000	424,883,557
总计	435,675,557	0	435,675,557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3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剔除10名已离职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全部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5.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定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会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中核科创园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票数7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张卫兵回避表决。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0人,根据公司、相关子公司和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额度共计7,268,697股,剩余27,413股需办理回购。

二、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票数7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张卫兵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35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票数8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对35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锁期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1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次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0年5月7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87名激励对象购买的254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845,700股限制性股票,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0,455,428股减少为2,649,609,728股。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9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9,609,728股变为2,648,917,528股。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8,917,528股变为2,648,569,528股。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的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2022年9月16日,第一个解锁期7,549,701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7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8,569,528股变为2,647,996,528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不满足解锁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考核不达标或触犯法律激励对象持有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19,393,212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1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600,40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601800.SH	中国交建	9	600853.SH	龙建股份
2	601669.SH	中国电建	10	002062.SZ	宏润建设
3	601618.SH	中国中冶	11	600133.SH	东湖高新
4	600939.SH	重庆建工	12	002140.SZ	东华科技
5	600502.SH	安徽水利	13	600284.SH	浦东建设
6	601068.SH	中铝国际	14	002542.SZ	中化岩土
7	600491.SH	龙元建设	15	603843.SH	正平股份
8	601789.SH	宁波建工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1/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为2023年5月8日。结合公司及对标企业业绩等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有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相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水平 (3)经济增加值(EVA) 解锁时点前一会计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公司业绩情况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值为10.20%,满足考核要求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基于2018-2022)为17.87%,15家对标企业的75分值为15.35%,满足考核要求。 (3)经济增加值(EVA) 公司2022年EVA完成集团公司考核要求,且△EVA为正。 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锁条件

(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3。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解锁比例:

解锁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可解锁比例
第一档(优秀/良好)	100%
第二档(合格)	80%
第三档(不合格及其他)	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0人,其中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位于第一档(优秀/良好)的有347人,解锁比例为100%;位于第二档(合格)的有1人,解锁比例为80%;位于第三档(不合格)的有2人,解锁比例为0%。

根据2022年各单位考核结果,各单位考核均在85分(含)及以上,可解锁比例为100%。

结合考核结果核算,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额度共计7,268,697股,剩余27,413股需办理回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相应调减。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68,6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宝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	6.69	33%
2	张卫兵	董事、党委副书记	19.62	6.54	33%
3	丁淑英	总会计师	20.34	6.78	33%
4	杨振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9.52	6.5067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79.55	26.5167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46)		/	2109.3	700.353	33%
合计		/	2188.85	726.8697	33%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35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0,88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军、独立董事马朝松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宁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850,466	99.9983	33,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849,866	99.9983	33,60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091,578	99.7033	33,000	0.296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0,978	99.6979	33,600	0.3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36.00	2.29%	1.27%	否	否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1,057.80	11,693.80	42.12%	23.30%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1,057.80	11,693.80	42.12%	23.3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